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2月3日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试点新政解读

王勇 | 高超 | 陈骁敦 律师

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试点办法》”），标志着经过两年多的酝酿，中国为加速离岸人民币回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又一举措——RQFII——正式出台，境外人民币资金可以正式被允许投资境内证券市场。随后，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以及人民银行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实施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局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连同证监会实施规定和外汇局通知，统称为“配套规定”），对《试点办法》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细化。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继发布和实施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试点（“RQFII 试点”）提供了具体规范和指引，对加速离岸人民币回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促进境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下将对《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和分析：

### 一、RQFII 试点的适用主体及资格条件

根据《试点办法》，RQFII 试点的适用主体目前仅包括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

《试点办法》明确规定，香港子公司运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申请开展 RQFII 试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i)在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即第九类牌照）并已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稳健，资信良好；(ii)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香港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iii)香港子公司及其境内母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iv)香港子公司的境内母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及(v)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RQFII 试点的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为 RQFII 试点的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国家外汇局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额度实施管理。此外，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家外汇局对资金汇出入进行监测和管理。

## 三、RQFII 试点的审批程序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开展 RQFII 试点应(i)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RQFII 试点资格；以及(ii)向国家外汇局申请 RQFII 试点额度。

### 1. RQFII 试点资格的审核

香港子公司申请 RQFII 试点资格，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试点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证”）。

### 2. RQFII 试点额度的审核

取得 RQFII 试点资格的香港子公司（“RQFII 试点机构”）申请 RQFII 试点投资额度。申请 RQFII 试点投资额度应向国家外汇局报送《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登记证。根据相关报道，RQFII 试点初期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

## 四、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投资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对 RQFII 试点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可投资的证券类型

根据《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 2. 资产配置

根据《证监会实施规定》以及《人民银行实施通知》，RQFII 试点机构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时的资产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在获批的投资额度内，不超过募集规模 20% 的资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不少于募集规模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及固定收益类基金。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投资比例做出调整。

### 3. 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办法》以及《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时，应当遵守中国境内关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例如，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

另外，RQFII 试点机构除应遵守上述一般的信息披露规定外，还应就变更境内托管人、变更机构负责人、调整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其他机构、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以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进行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 RQFII 试点机构、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 RQFII 试点机构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 4. 证券公司的委托

根据《试点办法》和《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应当委托境内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每家 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不超过 3 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此外，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委托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 五、资产托管

#### 1. 托管人

根据《试点办法》，RQFII 试点机构应当委托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i)保管 RQFII 试点机构托管的全部财产；(ii)监督 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证券投资运作；(iii)办理 RQFII 试点机构资金汇出入等相关业务；(iv)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v)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以及(vi)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银行账户的开立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相关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应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和境外机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RQFII 试点机构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临时存款账户，但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专用存款账户而言，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在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和股票市场交易的资金结算的三类专用存款账户，三类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可以划转资金；但专用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RQFII 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为 RQFII 试点机构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RQFII 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是：买入证券支付的价款、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

另外，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若 RQFII 设立开放式基金的，则每只开放式基金应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

##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外汇局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局对 RQFII 试点投资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制。RQFII 试点机构累计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且不得转让、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

此外，《外汇局通知》中亦明确规定了 RQFII 试点机构的资金汇入、汇出及购汇手续均应由 RQFII 试点机构的托管人代为办理。托管人在为 RQFII 试点机构办理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按照《外汇局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报表。

## 七、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根据《试点办法》及配套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取得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应当将许可证交还发证机关；而对于已取得投资额度的 RQFII 试点机构，若其自获批额度之日起 1 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则国家外汇局将依据相关情况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 八、 结语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出台和相继实施，将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开放水平，促进国内证券机构发展国际业务，优化人民币回流机制，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但出于为防范海外资金大量冲击境内资本市场等因素的考虑，国家监管机构对 RQFII 初期试点规模、投资范围以及资产配置等方面均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人民币 200 亿元的初期试点规模，仅为香港金管局统计的香港 6,273 亿元人民币存款的约 3.2%（2011 年 11 月），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即 20%）的可投资 A 股的资金额度，相对于总市值人民币 25 万亿、2011 年日均交易人民币 1744 亿元的 A 股市场，更是微乎其微。相比而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QFII）目前的总额度为 21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60 亿元，其中约 40% 投资于 A 股市场。可以预见，RQFII 未来拓展的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的消息，截止到目前，RQFII 试点进展顺利，已经有 9 家基金公司和 12 家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获得了 RQFII 试点资格，且均已获批了投资额度。另外，相关政府部门亦正在研究、考虑进一步扩大 RQFII 试点规模，并争取在机构类型、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等方面有所突破。中国证监会同时也在积极研究 RQFII 试点机构发行人民币 A 股 ETF 产品，并积极研究和推动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和股票工作。我们将继续关注 RQFII 试点及其它人民币跨境投资的最新动态，并及时提供更新汇报。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mailto:anita.sun@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